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 8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宋炯明先生、刘晓峰先生、王磊卿先生、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

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

●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